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建議由鶴咀垃圾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鋪設亞非歐 1 號光纜系統**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6 年 8 月 5 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4464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o.gov.hk](http://www.landso.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及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諮詢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西貢民政事務處*

|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 附表

###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鶴咀垃圾灣至東南離岸水域，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約 1.37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9921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鋪設一條長約 27.35 公里、直徑 100 毫米的海底光纖電纜。
- (ii) 離垃圾灣約 300 米（即由水平定向鑽挖導管的鑽出點起）至約 500 米處，由於屬岩石海床，沒有足夠泥土／淤泥，因此將由潛水員直接把海底光纜鋪設並固定在海床上，光纜會放在鉸接式管道內以作保護。因安裝這段光纜而對前濱及海床造成短暫干擾的範圍，闊度約為 0.5 米。
- (iii) 在垃圾灣離岸約 500 米以外鋪設的海底光纜，將使用光纜埋設工具以噴射技術，埋在海床下約 0.5 米闊、約 5 米深窄坑的海泥／淤泥中。
- (iv) 當海底光纜須與現有電話電纜相交時，光纜埋設工具在距離目標相交位置約 50 米處，會調整至較淺的埋置深度，使在將要相交的目標上，有足夠海床物料作墊層。如有需要，會用鉸接式管道／「高密度聚氨酯管」額外保護海底光纜。當海底光纜越過交匯處後，光纜埋設工具會重新調整，回復至約 5 米的目標埋置深度。
- (v) 當光纜與現有輸氣管道相交時，光纜會鋪在管道表面或淺埋，這段光纜長約 200 米，並會以鉸接式管道／「高密度聚氨酯管」保護，並根據需要使用混凝土沉排／灌漿泥包／拋石設置保護層，闊度最多為 20 米。

以下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的光纜總長約為 27.65 公里。從鶴咀垃圾灣海灘纜井開始鋪設的首段約 300 米光纜（包括在第 HKM9921 號圖則上以粗藍線標明的一段光纜），將以光纜導管包裹，並採用水水平定向鑽挖法，埋置在海灘及海床以下約 5 至 10 米深處，並不涉及在任何前濱及海床或其上進行工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